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实验室与创新平台处 2023-04-27 17:25:41

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云南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，根据《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省科技厅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第二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类型

（一）领域类。落实国家和省科技创新重点战略任务部署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；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；提升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综合类。开展跨区域、跨领域、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；促进创新要素流动、创新链条融通；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、引领性支撑。综合类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、一事一议的方式统筹建设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省技术创新中心由省内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牵头建设。

在企业优势地位突出、行业集中度高、市场化水平高的领域，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，产业链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参与，通过组建新型研发机构、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。

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、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战略性领域，可以由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牵头，联合省内 2 家以上企业共同建设。

(二) 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。

(三) 已获批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，在同一研究领域申报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，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不能交叉重复，研究人员必须明确区分。

三、重点支持领域

(一)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

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需要，聚焦粮食、茶叶、蔬菜（含食用菌）、水果、坚果（核桃、澳洲坚果）、咖啡、中药材、牛羊（含奶业）等高原特色产业，在绿色高效种养、农产品溯源、高原特色农产品高值化利用、绿色食品功能活性开发等方面布局。

(二) 绿色铝

围绕打造绿色低碳、链条高端、创新引领、竞争力强的绿色铝产业需要，重点在原铝低碳冶炼创新技术，铝电解槽余热回收技术，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等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，高性能铝合金材料、铝基新材料、铝材精深加工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布局。

（三）光伏

围绕新能源电池延链补链强链，在高转换效率、大尺寸、双面 PERC 电池、TOPCon 电池、HJT 电池、铝浆、银浆等新能源电池配套产业进行布局；聚焦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，支持光伏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，开展光伏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方面布局。

（四）先进制造

围绕硅化工产业链构建和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在有机硅单体制造，延伸硅油、硅橡胶、硅树脂、硅烷偶联剂等下游产品，拓展有机氟硅材料、超高分子聚合物、粘合剂、密封剂、防护涂料、绝缘浸渍漆等产品，以及自动化物流装备，大型高档数控机床，清洁能源发电技术装备，农机装备，电子设备，节能环保装备等方面布局。

（五）绿色能源

围绕能源重大项目建设，在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、新能源开发和配套接网工程建设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、储能材料研发、页岩气开发利用等方面布局；围绕绿色能源生产利用，在绿色制氢、安全用氢、生物质能开发、生物质能转化、生物基化学品合成等方面布局。

（六）新材料

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，重点在新能源电池、锡基料、钛基、化工新材料等开发，在支撑先进制造产业发展的光电子微电子材料、第三代半导体及显示材料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、绿色建筑材料、3D 打印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材料等方面布局。

（七）生物医药

围绕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需求，重点在支撑三七、天麻、石斛等云南特色优势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，中药产品发展及二次开发，血液、细胞制品发展，防治重大疾病的创新药、改良型新药、仿制药研发等方面布局。

（八）数字经济

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，突出数字化绿色化协同促进云南产业转型发展，在行业软件产品、数字农业、数字交通、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、智慧旅游、数字文创、数字商贸、智慧物流以及 5G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云南特色优势农产品、产业深度融合等方面布局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登记，鼓励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。

(二) 建设单位是企业的，应是行业龙头企业，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，经营状况良好且申报前 1 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；建设单位是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的，须与省内 2 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。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，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、领军人才和团队。研发团队中固定人员不少于 100 人，其中，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研究和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50%。

(三) 创新组织能力强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、整合创新资源、形成创新合作网络、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。近 3 年内，主持或承担与研发方向相关的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级项目 3 项以上。

(四) 建设单位能够稳定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工作，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、运行管理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引进和培养、开放交流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。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，研发场地面积在 1500 m² 以上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在 2000 万元以上，近 2 年研发经费投入每年不少于 1000 万元。

(五) 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，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。主持或承担 2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定。拥有 2 项及以上与研发方向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（包括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

利权等)，或拥有 12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（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。近 3 年内，科技成果转化数达到 5 项以上，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5000 万元以上。

（六）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的配套投入资金与省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3:1，以非企业为主体建设的配套投入资金与省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1:1。

（七）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渠道。申报单位通过“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s://kjgl.kjt.gov.cn/egrantweb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，通过“申报管理”“项目申请”“新增项目申请”“科技人才与平台计划”“技术创新中心专项”“填写申请”，填报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牵头申报单位对所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新申报单位及人员系统注册流程详见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“用户使用手册”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。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 18:00 时（校内截止时间：5 月 27 日 18:00 时），推荐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18:00 时，逾期申报和推荐的，将不能参加本批次的评审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：4001616289

省科学技术院高新技术中心：魏恒太，0871-68051159

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创新平台处：李季春，0871-63138618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4月27日

云南农业大学科技处联系人：段老师 0871-65227716